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8501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電話：(02)22916051 分機213

傳真：(02)22918324

電子信箱：ao2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32716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159PRPZB)

主旨：檢送本區成子寮段423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惠請
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陳建安先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，敬請協助張貼
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外)

副本：陳建安君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